

纯碱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5 月

目 录

一、 监察对象和内容.....	1
（一） 监察对象.....	1
（二） 监察内容.....	2
二、 监察工作程序.....	2
三、 执行标准及能耗计算.....	3
（一） 执行标准.....	3
（二） 能耗统计范围.....	3
（三） 单位产品能耗计算.....	4
四、 企业自查及初审.....	9
（一） 企业自查.....	9
（二） 监察机构初审.....	9
五、 现场监察.....	11
（一） 核查企业能源统计台账和报表.....	11
（二） 核算单位产品能耗指标.....	12
（三） 核查企业能源计量情况.....	12
（四） 企业执行淘汰落后制度情况.....	13
（五） 核查企业能源管理情况.....	14
（六） 核查企业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情况...	14
（七） 相关资料收集.....	14
（八） 现场监察结果.....	15
六、 监察结果及上报.....	15

附件 1：企业自查报告模板.....	16
附件 2：节能监察报告模板.....	30
附件 3：纯碱行业能耗专项监察结果汇总表.....	37
附件 4：参阅资料.....	40

纯碱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0〕1号），指导各地深入开展纯碱企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特制定本手册。

一、监察对象和内容

（一）监察对象

所有以氨碱法生产纯碱（以下简称氨碱）产品、联合制碱法生产纯碱（以下简称联碱）产品的企业。对其他方法生产纯碱产品的企业开展节能监察可以参照执行。

1. 监察的产品

纯碱。

2. 监察的工序

氨碱法：以原盐、液氨、电力、蒸汽、石灰石等为原材料和能源经过计量进入产品加工工序开始，到产品经过质量部门检验（包括复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入库为止的全部氨碱产品生产过程、纯碱成品精制与包装单元、三废处理工序、配套公用工程工序等。

联碱法：从原盐、电力、蒸汽、氨、水、二氧化碳等原材料和能源经计量进入工序开始，到成品纯碱计量入库

为止的整个联碱产品生产过程，由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设施三部分组成。纯碱成品精制与包装单元、三废处理工序、配套公用工程工序等。

（二）监察内容

1.企业能源消耗情况，余热余压利用情况，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

2.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包括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备案等情况。

3.执行能源计量制度情况，包括能源计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建立情况、能源计量网络点的设置和分布情况、能源计量量器具配备率，周检率达标等情况。

4.执行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情况，包括能源统计分析制度建立执行情况，能耗、物耗、产成品统计等情况。

5.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开展情况。

二、监察工作程序

（一）企业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查，向地方主管部门（或节能监察机构）提交自查报告（见附件 1）。

（二）地方主管部门委托节能监察机构对企业自查报告进行初审，按有关要求实施现场监察。

（三）节能监察机构根据初审及现场监察情况，编制节能监察报告（见附件 2），报送地方主管部门。

（四）省级主管部门汇总监察结果，编制专项节能监

察工作报告，按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执行标准及能耗计算

（一）执行标准

《工业碳酸钠及其实验方法》(GB 210.1)

《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140 -2012）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化工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GB/T21367）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JJF 1356）

（二）能耗统计范围

氨碱法生产纯碱生产界区从原盐、合成氨、石灰石、原燃料、电力、蒸汽等原材料和能源进入工序开始；联碱法生产纯碱从原盐、合成氨和二氧化碳、原燃料、电力、蒸汽等原材料和能源进入工序开始；到成品纯碱计量入库和余热再利用、废渣处理送出为止的整个氨碱法和联碱法纯碱产品生产过程。

由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设施三部分组成。纯碱生产系统能耗量应包括纯碱生产界区内实际消耗的一次能源量和二次能源量。耗能工质（如水、氧气、氮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的均不应统

计在能耗量中。未包括在纯碱生产界区内的企业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能耗量和损失量应按各产品消耗比例法分摊到纯碱生产系统内。回收利用纯碱生产界区内产生的余热、余能及化学反应热，不应计入能耗量中。供界区外装置回收利用的，应按其实际回收的能量从本界区内能耗中扣除。企业纯碱产量为经后续加工、计量入库的纯碱产品产量，不包括自用量、损失量 and 不合格品量。

（三）单位产品能耗计算

1. 纯碱综合能耗计算

通过统计台账和报表，核实纯碱生产系统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氨碱法包括石灰石煅烧、盐水制备、氨盐水制备及碳酸化、重碱的分离及煅烧、氨回收；联碱法包括氨吸收、碳酸化、焙烧、干燥等工序消耗的能源数量。

通过统计台账和报表，核实纯碱生产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

通过统计台账和报表，核实报告期内纯碱生产系统回收并供界区外装置利用的某种能源实物量。

确定各种能源的折标系数（煤质化验单、热值分析报告），自产蒸汽按核实的单位供汽煤耗折合标准煤确定、外购蒸汽按《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140-2012）附录 A 中提供的系数确定。

将以上核查数据按《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140-2012) 5.3.2 款方法计算出纯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通过统计台账和报表，核实纯碱加工过程生产系统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包括液碱蒸发、浓缩、加工、包装工序消耗的能源数量。

通过统计台账和报表，核实纯碱加工过程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核实事故损耗、设备维修、开停车和年度大修过程的能源消耗，以及分摊到该产品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的能耗量和体系内的能耗损失量；但不包括基建、技改等项目建设过程的消耗以及生产界区内向外输出的能源量。也不包括氯化钙、小苏打、合成氨、干铵和热电生产过程所消耗的能源量。

纯碱生产中必须的安全、环保措施所消耗的能源，应计入消耗。

确定各种能源的折标系数（煤质化验单、热质分析报告），自产蒸汽按核实的单位供汽煤耗折合标准煤确定、外购蒸汽按附录 A 中提供的系数确定。

将以上核查数据按《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140-2012）5.3.1 和 5.3.2 款方法，分别计算出轻质纯碱和重质纯碱加工过程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根据以上核实数据，纯碱单位产品能耗按照《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140-2012）计算。

2. 纯碱产品产量计算

经厂级质量部门检验（包括复检）所有指标全部符合 GB 210.1 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计入产量；若自用纯碱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可计入产量。产品产量以实物量计通过统计台账和报表，核实经检验合格计量入库的纯碱的产量。

所有产品产量均以吨（t）为计量单位。

3. 纯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计算

各种能源折标系数和折算标准煤量方法按照《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140-2012）确定和计算。

（1）轻质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计算应以在生产界区内，以轻质纯碱单位产量所表示的能源消耗量（联碱包括相对应的湿氯化铵的能源消耗量）计算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e_q = \frac{\sum_{i=1}^m e_i - \sum_{j=1}^n e_j}{m_{q+} \cdot \chi \cdot m_z}$$

式中：

e_q ——轻质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e_i ——生产界区内消耗的某种能源的数量，包括摊入的辅助、附属系统能源消耗量和能源损失量，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m ——生产界区内能源种数；

e_j 产界外供蒸汽和热水与基准温度(298 K)下水的焓

差，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n ——生产界区外供能源种数；

m_q 轻质纯碱合格品产量，单位为吨(t)；

χ)重质纯碱耗轻质纯碱系数(生产 1 t 重质纯碱与所消耗轻质纯碱量的比值，大于 1)；

m_z 重质纯碱合格品产量，单位为吨(t)。

注 1：焦炭或无烟煤、蒸汽等折算标准煤按实物量计算，其他能源折算标准煤参照标准系数。

注 2：外供蒸汽和热水是指外供至纯碱生产工序以外，并被有效利用的部分。

注 3：采用浓气制碱的联碱企业,合成氨脱碳工序的能耗计入合成氨的能耗，不计入联碱能耗。往联碱输送二氧化碳的低压机的能耗计入联碱能耗。

注 4：采用变换气制碱的联碱企业，压缩机的能耗计入合成氨的能耗，不计入联碱能耗。设在联碱碳化塔前或塔后的升压机的能耗计入联碱能耗。

(2) 重质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计算应以在生产界区内，以重质纯碱单位产量所表示的能源消耗量计算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e_z = \chi \bullet e_q + e_d$$

式中：

e_z ——重质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

每吨(kgce/t);

α t)重质纯碱耗轻质纯碱系数;

e_q ——轻质纯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
每吨(kgce/t);

e_d ——重质纯碱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
每吨(kgce/t),按下列公式计算。

$$e_d = \frac{\sum_{i=1}^m e_i - \sum_{j=1}^n e_j}{m_z}$$

四、企业自查及初审

(一) 企业自查

企业应按有关要求开展自查工作,编制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格式内容见附件1(填写表1-1、1-2、1-3),并报地方主管部门。

(二) 监察机构初审

节能监察机构重点审查企业自查报告的信息填写完整性,数据前后的一致性、能耗数据计算范围和过程的准确性、能耗限额对标达标情况。具体审查内容和要求如下:

1.企业概况

审查(表1-1、1-2、1-3)填报内容的完整性。包括企业统计核查年度生产规模、主要工序和装备、产品产量、综合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耗种类及数量等。

2.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情况

审查（表 1-7）填报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包括企业能源计量管理制度、能源计量人员一览表及培训、上岗情况、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能源计量器具准确度等级统计汇总表，能源流向图、能源计量网络图、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等。

3.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情况

审查（表 1-4、1-5）填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包括企业能源统计管理分析制度、按生产工序的各种能源消费统计年、月报表、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编制和上报情况。

4.能耗限额达标情况

审查（表 1-6）填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氨碱法生产纯碱包括石灰石煅烧、盐水制备、氨盐水制备及碳酸化、重碱的分离及煅烧、氨回收；联碱法生产纯碱包括氨吸收、碳酸化、焙烧、干燥等纯碱生产能源消耗量。

5.企业能源管理现状

审查（表 1-9）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评价）及建立运行情况、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情况、能源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能源管理机构及人员等情况。

6.用能设备能效情况

审查（表 1-3）填报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情况的完整性、准确性。

7.节能技术改造内容及完成情况

审查（表 1-8）填报内容的完整性。

8.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或措施情况

审查企业是否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明确的整改措施，审查整改措施的可行性、落实情况等。

五、现场监察

（一）核查企业能源统计台账和报表

核查企业统计核查年度各产品合格产量、生产单元、工序能源消费统计年报和 1-12 月份月报表，并视月报表情况随机抽查至少一个月的生产和能源统计日报，检验月报的准确性，再抽查该月至少 3 日或任意一周的统计记录与班组消耗记录比对，确定日或周记录的真实性，同月各日或各周统计记录之和应与月统计数据一致，各月统计数据之和应与年统计报表数据一致。

核查企业能源统计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包括能源统计月分析制度及用能统计分析情况。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编制情况，包括报告内容的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按要求上报情况。

核实纯碱的生产统计台账、日、月、年报表，纯碱（经检验合格，过称统计入库，通过调阅销售记录，核实销售量，通过盘库记录（盘库记录表由财务、物资、能管、生产厂共同签字），核实生产量。

（二）核算单位产品能耗指标

核查企业能源和耗能工质折标系数选取情况，包括选取的数值和依据。依据有关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规定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要求，核查纯碱单位产品能耗实际值与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限定值、准入值和先进值进行比较，核查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达标情况。核查企业特殊情况的证明材料。

（三）核查企业能源计量情况

1.核查企业能源计量管理有关文件，包括能源计量管理制度、能源计量岗位职责、能源计量管理人员培训和资格证书、能源计量器具台账或档案、检定证书、能源计量原始数据等书面资料。计量器具自校部分，校准周期不应超过一年，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周期应符合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在检定周期内的计量器具，其计量记录统计数据不应作为核查依据。

2.核实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完好率、检定率及运行情况。核查能源计量器具准确度等级，抽查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能源计量器具准确度等级统计汇总表。核查能源计量原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3.核查能源计量网络点的分布情况。

现场应对主要能源种类的能源流向进行了解，确定各产品生产界区，结合能源流向对各类能源计量网络图进行审核。审查电力、原料气、耗能工质等能源计量器具配备

及计量采集点的设置情况。对纯碱合格品入库计量装置或销售磅秤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了解确认。通过各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一览分表，确认电、气等各级的主要计量点。按照能源计量网络图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一览表，对主要计量器具安装点、计量器具编号标签进行检查。

（四）核查企业用能设备（产品）能效情况

1. 查验企业相关资料和设备台账

通过对生产技术资料、项目资料（项目可研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查阅、复印，确认纯碱生产装置建设日期和规模、生产工艺及三废处理措施是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纯碱行业市场准入条件》等。

2. 现场抽查企业主要装备规格、数量等

通过现场对生产装置的查验、拍照，抽查企业主要装备规格、数量等。

（五）核查企业能源管理情况

核查能源管理有关制度和文件，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及认证情况，能源管理人员任用及培训情况、能源管控中心建设运营情况等。

（六）核查企业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情况

主要核查能效对标组织领导机构设立、对标标杆选定、对标方案制定、规章制度建立及对标达标活动成效等方面

的内容。

（七）相关资料收集

对于监察过程中获取的，直接支持监察结论的重要信息（如相关的原始表单、台账记录等），要通过复印、拍照等方式形成监察证据，进行留存，并整理归档。可视情况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核实相关情况。

（八）现场监察结果

监察组现场填写表 2-1、2-2、2-3，经确认无误后，由企业负责人、监察组长、监察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六、监察结果及上报

节能监察机构完成现场监察后，编制每家企业的节能监察报告（报告格式内容见附件 2）。在此基础上，省级主管部门汇总监察结果，核实违法用能行为及整改要求，梳理监察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政策建议等，填写纯碱行业节能监察结果汇总表（附件 3 汇总表），编写本省专项监察工作报告，按期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件：1. 企业自查报告模板

2. 节能监察报告模板

3. 纯碱行业能耗专项监察结果汇总表

4. 参阅材料

附件 1：企业自查报告模板

纯碱行业节能监察

×× 企业自查报告

1.企业概况。

企业统计核查年度生产规模、主要工序和装备、产品产量、综合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耗种类及数量（填报表 1-1、1-2、1-3 内容）。

2.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情况。

企业能源计量管理制度、能源计量人员一览表及培训、上岗情况、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能源计量器具准确度等级统计汇总表，能源流向图、能源计量网络图、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填报表 1-7 内容）。

3.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情况。

企业能源统计管理分析制度、按生产工序和或生产单元的各种能源消费统计月、年报表。纯碱合格品产量月、年报表。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编制和上报情况说明（填报表 1-4、1-5 数据）。

4.单位产品能耗核算及能耗限额标准对标达标情况。

列出单位产品能耗的计算过程。纯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对标分析及变化说明（填报表 1-6 数据）。

5.企业能源管理现状。

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运行及认证情况、能源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能源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节能目标责任制建立情况等（填报表 1-9 内容）。

6.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情况。

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情况说明（填报表 1-3 内容）。

7.节能技术改造内容及完成情况。

节能技术改造内容及完成情况说明(填报表 1-8 内容)。

8.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或措施。

企业能源管理和利用存在问题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单位产品能耗，应提出明确的节能整改计划。

表 1-1 纯碱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盖章）

核查年度：

一、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 编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能源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企业类型	内资（ ☐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中外合资 ☐ 港澳台资 ☐ 外商独资 ☐ 其他	
二、（核查年度）企业能耗指标 （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执行）		
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年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年总电耗（万千瓦时）		
年纯碱装置设计产能（吨）		
年纯碱总产量（吨）		
年纯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注：不同产品分别列出）	

填报人：

填报负责人：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表 1-2 纯碱产品生产线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核查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线名称	建设日期	生产规模 (吨)	年设计产能 (吨)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注）	产品产量 (吨)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1	纯碱	氨碱法						
								
2								
合计								
备注	项目建设日期与规模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纯碱产量符合 GB 210.1 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计算。							

填报人：

填报负责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 1-3 纯碱产品主要用能设备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核查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设备 数量 (台套)	年运行 时间 (小时)	所在 工序	配套电 机数量 (台)	配套电机 总功率 (kW)	是否 属于 淘汰	能效是 否符合 要求	备注
1											
2											
1											
2											
1											
2											
1											
2											

填报人：

填报负责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 1-4 纯碱产品各主要工序综合能耗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核查年度：

序号	工序名称	焦炭		蒸汽		电	
		实物量（吨）	折吨标煤	实物量（吨）	折吨标煤	万 kWh	折吨标煤
1	原料制备						
2	纯碱生产						
3							
4	三废处理						

填报人：

填报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可复制，每个产品对应一张表。按照 GB 209 质量标准统计产品产量和核算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 按照能耗限额标准规定的范围和边界。

3. 有大修、非正常停机等情况应注明。

表 1-5 纯碱产品综合能耗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核查年度：

产品名称/生产线	实际产量（吨）	消耗能源品种	计量单位	总量	直接消耗量	分摊量	折标系数	备注
		电力	万千瓦时					
		蒸汽	吨					
								
		输出能源品种						
		蒸汽	百万千焦					
								
		生产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					
合计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					

填报人：

填报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可复制，每个产品对应一张表。按照 GB 分别统计产品产量和核算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按照能耗限额标准规定的范围和边界。

3.有大修、非正常停机等情况应注明。

表 1-6 纯碱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核算核对表

企业名称（盖章）：

核查年度：

序号	工艺分类	产品名称及规格 (质量分数) /%	产品产量 (t)	纯碱单位产品 综合能耗(kgce/t)	纯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限额限定值 (kgce/t)	是否符合单位产 品能耗限额标准
注意事项		1. 产品名称及规格执行 GB 209 的规定。 2. 有多条生产线的按照产品名称及规格分类分别依次填写。				

填报人：

填报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表 1-7 纯碱企业能源计量器具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核查年度：

等级	序号	能源种类	计量器具类别	运行状态	安装使用地点	是否在检定周期内	备注
进出用能单位	1						
							
小计		应配数量(台)	实配数量(台)	配备率(%)	完好率(%)	检定率(%)	
等级	序号	能源种类	计量器具类别	运行状态	安装使用地点	是否在检定周期内	备注
进出主要 次级用能单位	1						
							
小计		应配数量(台)	实配数量(台)	配备率(%)	完好率(%)	检定率(%)	
等级	序号	能源种类		应配数	实配数	完好数	备注

主要用能设备	1					
						
小计		应配数量(台)	实配数量(台)	配备率(%)	完好率(%)	
项目		要求			是或否	
能源计量制度		是否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并形成文件				
能源计量人员		是否有专人负责能源计量器具的管理				
		是否有专人负责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和主要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的管理				
能源计量器具		是否有完整的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				
		是否建立符合规定的能源计量器具档案				
		是否在有效检定期内				
		计量精度是否符合 GB17167 标准要求				
能源计量数据		是否建立能源统计报表制度				
		能源统计报表是否规范、齐全				

	是否有助于能源计量数据记录的标准表格样式	
	是否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建立了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填报人： 填报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1. 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应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中有关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能耗（或功率）限定值进行判定。

2. 计量器具类别：衡器、电能表、油流量表（装置）、气体流量表（装置）、水流量表（装置）等。

3. 运行状态：正常、维护、停用。

4. 能源种类：包括煤炭、原油、天然气、焦炭、煤气、热力、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生物质能和其他直接或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5. 填报单位应详细注明计量器具安装使用地点。

表 1-8 纯碱行业生产线节能项目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核查年度：

序号	主要节能措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实施时间	总投资 (万元)	节能效果 (吨标准煤/年)
1				
2				
3				
4				
.....				

填报人：

填报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表 1-9 能源管理体系、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核查年度：

一、能源管理体系					
是否建立	建立时间	是否通过认证 (适用时)	通过认证时间 (适用时)	认证机构 (适用时)	
		是否通过评价 (适用时)	通过评价时间 (适用时)	评价机构 (适用时)	
运行情况					
二、能源管控中心（适用时）					
是否建立		建立时间		资金投入	

功能介绍	
运行情况	

填报人：

填报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节能监察报告模板

纯碱行业节能监察 ×× 企业节能监察报告

一、基本情况

1.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生产装置（工序）的设计产能和投产时间，核查年度年主要经济指标、产品产量、综合能源消费量、工序能耗达标情况等。

2.监察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监察依据、监察机构名称，监察组成员，监察方式、监察时间等。

二、监察内容

1.企业能源消耗情况，余热余压利用情况，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

2.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包括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备案、能源管控中心建设等情况。

3.执行能源计量制度情况，包括能源计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建立情况、能源计量网络点的设置和分布情况、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周检率达标等情况。

4.执行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情况，包括能源统计分析制度建

立执行情况，能耗、产成品统计等情况。

5.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包括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编制和规范情况，报告按要求上报等情况。

6.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企业能源消耗情况，余热余压利用情况，单位产品能耗达标情况。

7.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包括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任用等情况。

8.执行能源计量制度情况，包括能源计量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建立情况、计量网络点的设置和分布情况、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周检率达标等情况。

9.执行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情况，包括能源统计管理分析制度建立执行情况，能耗、物耗、产成品统计等情况。

10.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情况，包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和节能审查等情况。

三、监察过程

应包括监察工作流程、有关参与人员时间等内容。其中：

1.准备阶段：确定监察方式、组成监察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监察时间、送达《节能监察通知书》、现场监察前准备（包括初审企业自查报告、人员分工、准备执法文书、工作要求）。

2.现场阶段：召开首次会议，查验资料（核实自查表中信

息数据的真实性、核查企业的原始凭证），核算主要产品产量、能源消耗、单位产品能耗，制作《现场监察笔录》，应详细记载现场监察每个环节），召开末次会议。

四、监察结果

1.监察结论。对监察结果及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叙述，以及企业对问题的确认和回应等。

2.处理意见或建议。针对发现的问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具体到条款），对企业的违法行为或不合理用能行为，提出意见或建议（表 2-1、2-2、2-3 及节能监察执法文书均应作为监察报告附件）。

表 2-1 纯碱企业能耗限额监察现场核查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联系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监察机构名称			
监察人员、职务 及联系方式			
一、企业能源统计台账 和报表的核查			
二、企业能源计量台账 和制度的核查			

三、企业装备和节能设施的现场核查		
四、企业能源管理情况的核查		
五、现场核查结论及建议(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达标、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监察组长签字:	监察人员签字:

表 2-2 纯碱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达标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核查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企业实际值		能耗限额标准限定值	能耗限额标准准入值	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达到能耗限额标准级别	备注
			单位	数值					
1	氨碱法	轻质纯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 4 2 0	≤ 3 7 0	≤ 3 7 0		
		重质纯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 4 8 0	≤ 4 2 0	≤ 4 2 0		
2	联碱法	轻质纯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 2 6 5	≤ 2 4 5	≤ 2 2 5		
		重质纯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 3 2 5	≤ 2 9 5	≤ 2 7 5		
企业意见（盖章）						监察组长签字			
						监察机构（盖章）			

监察人员：

监察时间： 年 月 日

表 2-3 主要机电设备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核查年度：

设备	在用数量（台）	在用总功率（kW）	在用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限定值的用能设备数量（台）	在用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限定值的用能设备总功率（kW）	在用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限定值的用能设备主要情况
电机					
风机					
空压机					
泵					
变压器	在用数量（台）	在用总容量（KVA）	在用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限定值的用能设备数量（台）	在用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限定值的用能设备总容量（KVA）	在用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限定值的变压器主要情况
其他主要机电设备	机电设备种类及在用数量（台）	在用总功率（kW）	在用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限定值的用能设备数量（台）	在用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限定值的用能设备总功率（kW）	在用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限定值的用能设备主要情况

监察人员：

监察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纯碱行业能耗专项监察结果汇总表

表 3-1 ×× 省（自治区、直辖市）纯碱企业能耗达标情况汇总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盖章）

监察年度：

序号	内容		数据
1	纯碱总体情况	企业数量（家）	
2		产量（万吨）	
3	纯碱单位产品综合 能耗	达标企业数量（家）	
4		达标率（%）	
5			
6			
7			
8			
9			
10			
11			

填报人： 监察机构负责人： 主管部门审核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表 3-2 ×× 省（自治区、直辖市）纯碱行业能耗专项监察统计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盖章）

监察年度：

序号	监察任务量 （家）	实际监察量 （家）	超标企业家 （家）	超标企业 处理措施	监察中发 现的问题	工作建 议	备注
1							

填报人： 监察机构负责人： 主管部门审核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表 3-3 纯碱行业节能监察情况汇总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盖章)

监察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分类	生产规模	产品产量	单位产品能耗对标		能效水平	能源管理状况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制度执行情况		在用淘汰设备				能耗计量对标			能耗统计状况			生产装置（工 艺）情况	
						单位产品综合 能耗 (kgce/t)	超限额 /限定 值/准 入值/ 先进值		基准 水平/ 标杆 水平/ 未达 到基 准水 平	能 管 体 系 建 立 情 况	能 管 制 度 建 立 情 况	能 管 机 构 人 员 情 况	是 否 编 制 能 评 报 告	是 否 落 实 审 查 意 见	设 备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总 功 率 kW (或 容 量 kVA)	数 量 (台)	一 级 计 量 配 备 率 (%)	二 级 计 量 配 备 率 (%)	三 级 计 量 配 备 率 (%)	统 计 报 表 是 否 规 范	统 计 报 表 是 否 完 整	数 据 能 否 溯 源	生 产 装 置 工 艺 名 称
1																									
2																									
3																									
...																									
备注： 项目建设日期与规模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工艺技术不属于淘汰类。																									

填报人: 监察机构负责人: 主管部门审核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参阅资料

参阅材料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0〕1 号）；
2. 《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140-2012）
3.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
4.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
5. 《化工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 21367 ）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能源计量管理要求相关规定
6.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JJF 1356）能源计
量审查有关规定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